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黃念平

被　　告　陳瑞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